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后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9.3.2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如公司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山东证监局或上交所要求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经追溯重述后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19,500万元至21,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19,170万元至21,1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万元至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4月22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的发布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